

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單

通報日期：○○年○○月○○日

核准函號	○○年○○月○○日第○○○○○○○○號 (即本次用以引進外國人之核准函,如初次招募函、重新招募函或遞補招募函)													
核准函記載 之外國人許 可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工作類別	☐ 製造工作 ☐ 營造工作 ☐ 海洋漁撈工作 ☐ 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 家庭看護工作 ☐ 家庭幫傭工作 ☐ 機構看護工作 ☐ 外展看護工作													
雇主名稱	○○○(自然人姓名或 事業單位名稱)			☐ 事業統一編號(8碼) ☐ 船籍編號(8碼) ☐ 身分證字號(10碼) ☐ 統一證號(10碼)		○	○	○	○	○	○	○		
負責人姓名 (事業類須填)				☐ 身分證字號										
被看護者姓名 (家庭類須填)				☐ 身分證字號										
主 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雇主 通訊地址	☐ 同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外國人入國 日期及人數	年 月 日 / 共 人													
外國人 住宿地址	☐ 同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 同雇主通訊地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家庭看護工預計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之其他住 宿地點(雇主非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 者免填)				預定住宿日期			住宿地電話			以住宿地點為居所者與 被看護者之關係				
☐ 同雇主通訊地址 1、□□□ 縣(市) 市(鄉 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2、□□□ 縣(市) 市(鄉 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3、□□□ 縣(市) 市(鄉 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請
確
實
填
寫
各
欄
位



家庭看護工有輪住地址者應填寫

4、 縣(市) 市(鄉 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5、 縣(市) 市(鄉 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本申請案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雇主：王○○ (自然人簽名+印) 或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印)

(單位圖記)

負責人：陳○○ (簽名+印) (簽章)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號：○○○○

名稱：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印) (單位圖記)

負責人：廖○○ (簽名+印) (簽章)

專業人員：○○○ (簽章) 聯絡電話：○○○○○○○○○○

本通報單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如有虛偽，申請人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收件章： 收件日期：

注意事項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3日內，檢附下列文件

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1. 外國人入國通報

☐2.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但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雇主，免附。

☐3. 外國人名冊(製造業、營造業、漁船及養護機構之雇主，請另以電子檔案格式提供名冊簡表)。

☐4. 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雇主原聘僱之第2類外國人，由雇主自行辦理重新招募，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代轉申請文件者，免附)。

請確實勾選各項目

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雇主如為所聘僱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應於變更後7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但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免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者，不在此限。

三、惟家庭看護工有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不同地點之需求者，雇主得於辦理入國通報時預先通報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之地點；家庭看護工之住宿地點未於入國通報時通報者，雇主仍應依前開規定於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後7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 四、雇主如欲調派所聘僱之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慢性床或呼吸照顧病床等照料該被看護人，須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申請調派許可，每次申請調派期間不得超過2個月，期滿後得申請延長，1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
- 五、本申請表之☐處，為申請人之勾選處，請以√在☐內勾選。